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临平政工出(2023)35号倍仕得年产100万只工业连接器、50万只工业传感器、20万套系统集成数字化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政工出(2023)35号地块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31925
建设单位	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曾凡乐
联系人	蒋云峰	联系电话	18958190885
项目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2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位于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唐梅路1号,主要进行电缆连接器等生产。 目前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拟投资50000万元,利用位于杭州市临平区的临平政工出(2023)35号地块新建厂区,采用注塑、机加工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实施“临平政工出(2023)35号倍仕得年产100万只工业连接器、50万只工业传感器、20万套系统集成数字化工厂项目”,预计项目实施后现有厂区生产产能保持不变,新厂区新增年产100万只工业连接器、50万只工业传感器、20万套系统集成。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 直接通过 ____ 排放至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氩弧焊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1mg/m ³)排放至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磨废气采取侧吸风收集+袋式除尘(编号:TA001)措施处理

		<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120mg/m³)通过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至高空。</p> <p>☑ 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活性炭吸附(编号: TA002)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通过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至高空。</p> <p>☑ 静置废气采取静置间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编号: TA003)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120mg/m³)通过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至高空。</p> <p>☑ 粉碎粉尘采取粉碎间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编号: TA004)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通过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4)排放至高空。</p> <p>☑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净化(编号: TA005)措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2mg/m³)通过专用烟道(编号: DA005)排放至屋顶。</p> <p>☑ 抛光废水采取隔油、过滤除渣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等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平净水厂。</p> <p>☑ 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化粪池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平净</p>
--	--	---

		<p>水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并设独立机房；合理布置厂区建筑布局，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各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生产时关闭门窗。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限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渣，废砂，废线皮，粉碎杂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废PP滤芯、废反渗透膜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导轨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油泥、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清洗剂、盐雾废液、喷洒废液（不含废清洗剂）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512t/a、氨氮（NH₃-N）0.026t/a、VOC_S0.244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923t/a、氨氮（NH₃-N）0.047t/a、VOC_S4.158t/a。</p>	
<p>承诺：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凡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凡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_____号。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临平政工出〔2023〕35号倍仕得年产100万只工业连接器、50万只工业传感器、20万套系统集成数字化工厂项目

承诺方（甲方）：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曾凡乐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政工出〔2023〕35号地块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位于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唐梅路1号，主要进行电缆连接器等生产。

目前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拟投资50000万元，利用位于杭州市临平区的临平政工出〔2023〕35号地块新建厂区，采用注塑、机加工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实施“临平政工出〔2023〕35号倍仕得年产100万只工业连接器、50万只工业传感器、20万套系统集成数字化工厂项目”，预计项目实施后现有厂区生产产能保持不变，新厂区新增年产100万只工业连接器、50万只工业传感器、20万套系统集成。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氩弧焊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排放至环境。打磨废气采取侧吸风收集+袋

式除尘（编号：TA001）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新污染源）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至高空。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活性炭吸附（编号：TA002）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至高空。静置废气采取静置间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编号：TA003）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新污染源）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至高空。粉碎粉尘采取粉碎间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编号：TA004）措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至高空。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净化（编号：TA005）措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通过专用烟道（编号：DA005）排放至屋顶。

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直接纳管；抛光废水经隔油、过滤除渣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等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最终经临平净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NH₃-N、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放。

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并设独立机房；合理布置厂区建筑布局，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各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生产时关闭门窗。落实以上措

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渣，废砂，废线皮，粉碎杂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废PP滤芯、废反渗透膜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导轨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油泥、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清洗剂、盐雾废液、喷洒废液（不含废清洗剂）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512t/a、氨氮（NH₃-N）0.026t/a、VOCs 0.244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923t/a、氨氮（NH₃-N）0.047t/a、VOCs 4.158t/a、烟粉尘 0.031t/a。企业需要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申请总量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 COD 0.411t/a、NH₃-N 0.021t/a、VOCs 7.828t/a），待完成替代削减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另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企业承诺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后烟粉尘及时在浙江省排污权平台进行指标交易，具体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50000 万元及 10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原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原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